

证券代码：874243

证券简称：文明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3.8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 13.80 元/股计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2,000,000 股，不超过 1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4%-11.09%。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4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 3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9 日开始，至 2025 年 4 月 9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2.32%，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001,337 股，最低成交价 9.74 元/股，最高成交价 13.70 元/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122,955,663.3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累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4%，占公司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92.32%。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

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5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8日和2025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010、2025-017、2025-021、2025-023）。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3月3日和2025年4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7、2025-009、2025-011、2025-012、2025-013、2025-014、2025-015、2025-018、2025-019、2025-020、2025-022、2025-024）。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